|  |
| --- |
|  |
|  |
|  |
|  |
| 沙坝府发〔2023〕226号 |

黔江区沙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坝镇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部门，有关单位：

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沙坝镇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黔江区沙坝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坝镇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和黔江府办发〔2023〕6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人居环境、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宣传，群众参与，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原则，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全镇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零售网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不死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的工作目标，确保全镇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1. 组织领导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妍蕾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何洪波 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贺恩军 镇党委宣统委员

辛绪明 镇党委组织委员

杜 科 副镇长

**成 员：**戴杰均 镇党群办负责人

 甘昌华 镇应急办负责人

 李子娴 镇财政办负责人

 明 洪 镇平安办主任

简虹剑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谢永仪 镇经发办负责人

徐茂森 镇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何 威 镇乡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 立 沙坝派出所所长

杨海霞 沙坝司法所所长

 周大华 沙坝镇中心校校长

 罗 伟 沙坝镇卫生院院长

 徐 涛 农商行沙坝分理处主任

庞一海 十字社区党总支书记

 姜明书 脉东社区党支部书记

侯满菊 木良村党支部书记

 庞 伟 石桥村党总支书记

庞一选 西泡村党总支书记

邓胜鹏 万庆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各村、社区，镇级部门，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守安全红线、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三、职责分工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组织各村、社区 、有关单位充分运用院坝会和微信群，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和《通告》相关规定和重大意义，引导辖区群众提高守法自觉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沙坝中心校：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将《条例》和《通告》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理主题教育活动。

沙坝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办：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区应急局在燃放区、限放区域内科学合理布设零售点、核发经营许可证；牵头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烟花爆竹等“打非治违”工作。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加强防火管控工作

平安办：配合区市场监管局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教育引导在建（拆）工地留守人员严格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制定人员救治应急预案，做好伤员救治准备；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人身伤害救治情况。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桥梁、下水道、化粪池等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指导养殖大户对沼气池的安全管理。

各村、社区：负责本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严格设置零售点，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尤其是党政机关、公共交通、校园、医院和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加油加气站、小区化粪池等易燃易爆场所，督促落实专人24小时守护。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整治阶段（2023年12月10日前）。研究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开展《条例》《通告》宣传、燃放安全引导、市场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为实现春节期间禁限放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二）重点管控阶段（2024年2月9日—2月24日）。在2024年2月9日（除夕）、2月10日（正月初一）、2月14日（正月初五）、2月24日（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限放看护措施，确保禁得住、管到位、不失控。

（三）常态化监管阶段（2024年2月24日后）。围绕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有落实

五、工作措施

（一）坚持“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做好销售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加强燃放安全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要围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共创和谐”主题，开展多角度、多层面、全方位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全民的自身意识、公德意识和安全意识。

1﹒突出宣传重点内容。加强对《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宣传，引导公民按照四定要求，不在禁放区域、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对禁止及允许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引导群众到合法销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产品；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让群众了解掌握正确的燃放操作知识，防止因不当燃放引发火灾和伤亡事故；加强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违法性、危险性和危害性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一切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

2﹒突出宣传重点对象。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农村地区的宣传教育。发动居委会、村委会、积极分子深入社区、村庄、院坝，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发放《致广大农民的一封信》、宣传品及案例、图片、现身说法等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烟花爆竹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自觉杜绝酒后燃放、违规燃放的行为。

（三）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春节前，在社区、村社广泛开展“遵守燃放规定，共创和谐家园”宣传活动；要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向辖区群众宣传燃放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散发宣传资料。

1﹒加强燃放秩序维护。各村（社区）要建立社区燃放秩序自治组织，组织社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志愿者，加强燃放秩序维护力量；特别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党政机关干部、居（村）委会、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划定维护力量责任区域，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保证维护力量责任区无缝对接，真正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群都有干部、群众看守。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要组织力量进行严防死守，要明确看护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区域和防范措施。要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绝对安全。

2﹒强化消防灭火和伤员救治措施。各村、社区，集中开展清理可燃物行动，消除火灾隐患，配备简单灭火器具，开展消防灭火演练。要针对居民棚户区、旧房密集区、消防车通道不便路段等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制定详细、全面的消防灭火预案，落实值班执勤力量。

3﹒加大非法燃放行为的查处力度。派出所要严格依法严肃查处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及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保证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得到全面认真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宣传教育

1、充分运用院坝会、党员会、群众会、微信群、进村入户等手段进行宣传。

2、利用劝导站喇叭，劝导人员开展工作时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宣传。

3、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三）加大联动执法

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点上查私售、面上查私存、道路查私运、禁放区查私放”，强化与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联动，加大联动执法，加大烟花爆竹市场秩序的整顿力度，对侦办中发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寄递物流、互联网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消除隐患。

黔江区沙坝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